

108 年度
憲三字第 17 號

-K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

承辦人：王文慧

電 話：02-21731214

傳 真：02-87711579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行政管理委員會財務室、人事室
考核紀律委員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0 行管人字第 038 號

附 件：一、中國國民黨黨務法規輯要節錄。二、朱○黨職人員退離審核文件。

主旨：覆 貴處 處大二字第 1100017979 號函，詳如說明，請參閱。

說明：

一、就 貴處發文函詢本黨就退離人員，計算退離給與時，有無將曾任公職人員之年資納入一併計算給予退離給與，如有，其依據為何？

本黨回覆意見如下：

首查，本黨經先賢所創設，旨在推翻封建體制之清政府，故本黨之組織發展早於中華民國，而中華民國於西元 1912 年 1 月 1 日方宣告成立，然，中央政府成立後，由北洋軍閥體系所掌控，因倒行逆施，由本黨孫中山總理之領導指揮下，歷經北伐方能取得中央政府之執政權，後陸續爆發日本帝國主義入侵之抗戰與國共內戰等，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 38 年播遷來台時，兩岸仍處於交戰之狀態下；中央政府於民國 37 年元月頒布中華民國憲法後改組為中華民國政府，而中華民國政府即依憲法於民國 37 年 5 月 10 日頒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宣布全國進入動員戡亂時期，直至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方由總統公告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結束動員戡亂時期。

二科

大法官書記處



總收文 07/12
G011020109

次查，中央政府於本黨取得執政權期間，因戰亂頻仍，中央政府或地方各級政府之體制或人員任免，未能有具體完整之規範及制度，基於抗戰或施行治理之需要，本黨於上開動盪期間之組織編制，多有輔助中央政府或地方各級政府落實行政管理權之設置，又因本黨黨職人員與各級政府機關人員基於施政之必要，或有兼職或相互轉任之情。

末查，基於上情，中華民國政府與本黨基於相關人員之身份權益保障，對於任職年資相互承認予以採計，故對於貴處所詢，本黨就退離人員，計算退離給與時，確實有將曾任公職人員之年資納入一併計算給予退離給與。又相關處置之依據，可請貴處參詳本黨所編著之中國國民黨黨務法規輯要，其中在中國國民黨黨務幹部管理辦法第三節年齡及年資計算標準，其中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曾任公職而未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並經查證屬實，應列為退休退職之年資。」（詳附件一）

二、就貴處所詢，其人數、採計年資給付金額及經費來源各為何？
本黨回覆意見如下：

首查，本黨自創設至今已逾百年，且如前所述，歷經推翻清政府、北伐、對日抗戰與國共內戰等，組織存續危艱，又於民國 38 年隨同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所能留存之文件本已有限，後因政黨輪替執政，本黨屢受不當打壓，至今黨務運作都需向外告貸方得以支應，所存文件又屢經政府非法所侵奪，目前黨務運作人員編制有限，無從逐筆查察已自本黨退離之人員資料。

次查，本黨經執政黨屢屢打壓抹黑甚且非法與不當追繳私人財產，相關黨職退休人員對於提供個人退休資訊之意願低落，現已有寒蟬效應，本黨基於尊重，亦礙難提供個別之具體退離資訊；惟，為免貴處無從具體理解本黨在發給退離人員之年資採計及給付金額計算之方式，本黨提供朱○黨職人員經審核後辦理退離程序之文件（詳附件二：相關個人資訊如完整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將予以遮蔽），以供貴處參酌。

末查，本黨之運作獨立，自創黨至今，所得財物皆為忠黨志士所

募集，又本黨基於永續經營，早年即自辦黨營事業，本黨在受執政黨非法侵奪私有財產前，對於退離人員之支應經費都源於自有資金。

三、本黨創立至今，屢屢面對外或內敵，至今百年，惟同黨志士莫不以依循中山總理所創三民主義，以建立民主法治為目標，如今稍有所成，深望司法院大法官全體，應能體悟其中的艱苦與不易，祈請切莫僅因私念而未能顧全國家大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